APR162024_02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0850777 日期：2024年4月16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29，非移民工人申请（L-1A经理或高管）

申请人是一家信息技术咨询公司，寻求根据L-1A非移民类别（公司内部调动人员）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新办公室的执行合伙人/财务总监。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A类别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往美国，以经理或高管身份临时工作。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申请提交前的三年内已连续一年在海外受雇于经理或高管职位，也未能证明其有资格在美国从事预期的服务。此事现根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符合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在涉及新办公室的申请中，要确立L-1A非移民签证类别的资格，符合资格的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已连续一年以经理或高管身份雇用受益人。8 C.F.R. § 214.2(l)(3)(v)(B)。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继续以经理或高管身份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

“ 新办公室 ”一词是指在美国经营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寻求批准L-1A新办公室申请的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证明新办公室将能够在一年内支撑一个经理或高管职位。该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

已获得足够的实际场所容纳其运营，并披露该实体的拟议性质和范围、其组织结构、其财务目标以及美国投资的规模。一般见8 C.F.R. § 214.2(l)(3)(v)。

二、分析

本办公室将处理的主要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证明受益人已在海外受雇于该法第101(a)(44)(A)或(B)条、8 U.S.C. § 1101(a)(44)(A)或(B)所定义的经理或高管职位。

申请人于2023年5月22日提交了表格I-129非移民工人申请，并声明受益人将前来开设或受雇担任其美国新办公室的L-1A经理或高管。申请人称，其主张的海外母公司自2021年2月起持续雇用受益人担任软件工程师。申请人解释称，其作为软件工程师的职责包括定义和记录业务技术解决方案；跨多个系统和应用程序进行调试、故障排除和解决问题；以及创建各种图表、流程图和模型，以说明程序员所需的代码类型。

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的学历证明（工程学学士学位和计算机科学硕士学位）、受益人2021年1月从该外国实体处获得的“ 软件工程师 ”职位录用通知函副本，以及该外国实体的员工名册，显示受益人是该公司雇用的九名软件工程师之一。

在补件通知（RFE）中，审理主任告知申请人，其初始证据不足以证明受益人在此前三年内已连续一年在海外受雇于高管或经理职位。审理主任要求提供与受益人海外雇佣相关的额外证据，包括证明相关期间内至少为该外国实体全职工作一年的人事或薪资记录、更详细的职位职责描述（指明其具体职责及其分配给经理或高管职责的时间百分比），以及提供其所监督的任何员工相关信息的组织架构图。

在回应补件通知时，申请人引用8 C.F.R. § 214.2(l)(1)(ii)(E)中“ 专业知识专业人员 ”的定义，称“ 受益人作为软件工程师为该外国公司服务，拥有工程学学士学位和理学硕士学位，使其符合‘ 专业知识专业人员 ’的资格。 ”

申请人提供了该外国实体在2021年3月至2022年3月期间向受益人出具的月度工资单副本，所有工资单均显示其职称为“ 软件工程师 ”。申请人还提交了日期为2022年3月和2023年3月的“ 加薪函 ”，表明其在年度绩效评估成功后在该职位获得了加薪。申请人称“ 受益人应被归类为拥有高级学位的高技能专业人员。 ”

在否决申请的决定中，审理主任认可申请人关于受益人已在海外受雇为专业知识专业人员的主张。然而，审理主任强调，为使受益人符合8 C.F.R. § 214.2(l)(3)(v)项下新办公室经理或高管的L-1A类别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已在海外受雇为经理或高管至少一年。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履行该举证责任。

在上诉中，申请人强调其提供了“ 保密雇佣记录 ”，证明受益人在海外作为软件工程师受雇一年。申请人再次引用“ 专业知识专业人员 ”的监管定义，并声称审理主任“ 未能提出任何法律论据来支持其拒绝认可所提交的证明性证据 ”。申请人还首次主张，受益人和该外国实体的其他八名软件工程师均担任“ 高管职位 ”，强调“ 如果没有这些软件工程师，我们将没有业务可经营。 ”

申请人进一步主张，“ 当雇主为潜在雇员提交劳工证时，USCIS依赖劳工部来确定基于就业的优先类别 ”，并称为满足第二优先就业类（EB-2）移民签证类别，“ 雇主必须要求5年经验和最低学士学位才能担任高管或经理职位。 ”申请人坚持认为受益人“ 明显符合这些要求。 ”

申请人重新提交了受益人的学历证明副本，以及受益人从该外国实体处收到的录用通知函和“ 加薪函 ”。1 申请人还提供了美国劳工统计局《职业展望手册》中发布的关于“ 软件开发人员、质量保证分析师和测试人员 ”的信息。引用该出版物，申请人称“ 没有提到软件开发人员需要监督多少下属员工才能保持其高管角色。 ”

经审查，申请人的主张不具有说服力。正如审理主任在补件通知和决定通知中所强调的，适用于L-1A新办公室申请的法规允许调动已在海外受雇于经理或高管职位的外国雇员。见8 C.F.R. § 214.2(l)(3)(v)(B)。在申请被否决之前，申请人一直声称受益人作为一名软件工程师，在该外国实体担任专业知识职位。正如审理主任所解释的，申请人不能基于其已在海外受雇于涉及专业知识的职位这一主张，来确立其以L-1A类别调往新办公室的资格。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及该法第203(b)(2)(A)条关于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类别成员的教育和经验要求，并主张受益人符合“ EB2 ”类别的这些要求。然而，申请人不能通过声称受益人基于其教育和经验有资格获得一个无关的移民签证类别，来证明受益人符合L-1A非移民类别的资格。这两个

1 上诉中提交的证据包括证明受益人于2020年12月在伊利诺伊州 完成了计算机科学硕士学位的证据。

类别基于不同的法定和监管规定。申请人依赖劳工部发布的“ 软件开发人员 ”职业职位描述同样不当。

申请人首次在上诉中主张，受益人以及该外国实体的所有软件工程师均担任"高管职位"，因为他们对于该实体作为IT咨询业务的持续运营至关重要。为证明受益人曾在国外以高管身份受雇，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主要履行了该法第101(a)(44)(B)条所描述的职责。根据该法条，"高管身份"是指在某一组织内担任的职务，其中雇员主要指导该组织或该组织的主要组成部分或职能的管理；制定该组织、组成部分或职能的目标和政策；在自由裁量决策中行使广泛的自主权；并且仅接受该组织高层管理人员、董事会或股东的一般性监督或指导。

在此，与受益人作为软件工程师职位相关的职责，如I-129表格及受益人简历所述，与其职位名称相符，并未证明其履行了"高管身份"法定定义所体现的更高层级职责。虽然我们不怀疑软件工程师所从事的工作对于该外国公司IT咨询业务的成功至关重要，但申请人并未证明受益人一直是该法第101(a)(44)(B)条意义上的该外国实体的高管雇员。此外，申请人既未主张也未证明受益人曾以该法第101(a)(44)(A)条所定义的经理身份在国外受雇。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推翻审理主任在该问题上的裁定，上诉将被驳回。由于该问题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其关于受益人在美国履行预期服务资格的上述论点。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法院和行政机关无须对其裁决对结果而言并非必要的问题作出认定"）；另参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具备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审理替代性问题）。

III. 附加问题

尽管审理主任的决定中未涉及，但按目前构成的记录，证据不足以证明受益人在提交申请前的三年内，已在国外为合格组织连续全职工作至少一年。参见 8 C.F.R. § 214.2(l)(3)(iii)。

该国外雇佣要求仅通过受益人在美国境外实际为合格实体全职工作的时间来满足；申请人不能将受益人在美国境内度过的任何时间用于满足一年国外雇佣的要求，即使某一合格外国实体继续雇用并向受益人支付薪酬。参见 8 C.F.R. § 214.2(l)(1)(ii)(A)（规定在美国境内度过的时间不得计入满足一年连续国外雇佣要求）；一般性参见 2 USCIS Policy Manual L.6(G),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申请人于2023年5月提交了I-129表格，并表明受益人自2021年2月起受雇于其声称的母公司。申请人称，截至提交之日，受益人以F-1学生身份在美国，其最后一次入境是在2022年9月6日。尽管申请人提供了一年的月度工资记录作为受益人与该外国实体雇佣关系的证据，但国土安全部记录显示，在其与这家印度公司任职的大部分时间内，受益人以F-1身份实际身在美国，在2021年2月至2023年5月期间在国外停留的时间不超过两到三个月。2

虽然这一附加缺陷并非我们驳回本上诉的理由，但申请人将被要求在未来的任何提交中解决该问题，无论是继续推进本申请，还是涉及该问题与资格相关的任何其他基于就业的申请。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曾以经理或高管身份在国外受雇。因此，上诉将被驳回。

裁定：上诉被驳回。

2 具体而言，国土安全部出入境记录表明，受益人于2020年1月12日至2022年3月22日在美国；2022年4月5日至2022年4月29日在美国；2022年6月4日至2022年8月20日在美国；以及2022年9月6日至2023年5月22日提交本申请之日在美国。